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攜進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 配售新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敦促承配人按配售價（連同買方應付的相關經紀佣金（若有））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批覆及國資委批覆。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17,763,700港元。發行H股所得款項（經扣除與發行有關的費用後）擬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00%及5.37%，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67%及5.09%。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本公司；及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配發428,370,000股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配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00%及5.37%，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67%及5.09%。配售所涉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人民幣428,370,000元。

## 配售

本公司已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為其配售的獨家代理，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敦促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連同買方應付的相關經紀佣金（若有））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承配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會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之為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承配人，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一位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4.01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如有）），較：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29港元折讓約6.5%；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3港元折讓約5.2%；及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8港元折讓約6.2%。

配售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參考市況經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價淨值（經扣除與配售有關的佣金及費用後）為每股配售股份約3.94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交割日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交割日後有權收取宣派及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禁售

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承諾，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滿90天止期間，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其行使管理權或投票控制權的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代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建議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H股或H股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可兌換為或本質上類似於任何H股或H股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iii)在未事先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 條件

完成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結算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信納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就配售取得一切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的批覆，而該等批覆於交割日仍具完全效力及生效，並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送交一份上述各批覆的副本；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於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不會被隨後撤銷），並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送交一份該批覆的副本；
- (c) 本公司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按照令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提交美國非登記法律意見；及
- (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按照令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提交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針對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且在取得批准後及時知會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本公司將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及／或聯交所就達成條件而可能合理提出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遞交相關文件、支付相關費用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倘該等條件並未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結算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達成，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以及本公司於配售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作廢及無效，且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補償向對方提出申索。



##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規定，倘：

(a) 出現、發生或實行：

- i. 任何結算代理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解釋或運用的任何變化（不管是否為永久性）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不管是否為永久性）；或
- ii. 結算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涉及到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而不僅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暴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和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進入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的聲明；或
- iii. 結算代理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情況（包括而不僅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行情）的任何變化（不管是否為永久性）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不管是否為永久性）；或
- iv. 結算代理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行情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理的任何變化（不管是否為永久性）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不管是否為永久性）；或
- v. 股份於配售期間因任何原因（因配售而導致者除外）而暫停買賣；或
- vi. 在交割日之前任何時候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出現的禁止、暫停或實質性的限制通常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股份或證券；或
- vii. 結算代理認為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州、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準備採取該等行動；或

- (b) (i)任何結算代理得知出現違背配售協議第6條或第8條中本公司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ii)在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在交割日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如果假設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結算代理認為該違反或未能履行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i)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中的任何其他規定，而結算代理認為該違反或未能履行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整個集團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或出現會影響到整個集團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且結算代理認為該等變化對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

則結算代理在任何此類情況下均可在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將於交割日或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公司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28,370,624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前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28,370,624股H股。故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一切必要公司批准，即一般授權及相關董事會批准。

##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約為1,717,763,7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H股發行所得款項擬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董事已考慮不同類型的集資活動，認為配售乃本公司以最具效率方式募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亦為本公司提供擴闊股東基礎的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下述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配售356,975,5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30港元	1,156,810,87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 之前 (股份數目) (股)	佔已發行 內資股或H股 (視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緊隨配售 之後，假設 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股)	約佔已發行 內資股或H股 (視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b>內資股</b>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	5,837,738,400	100	73.16	5,837,738,400	100	69.43
<b>H股</b>						
承配人	-	-	-	428,370,000	16.67	5.09
其他H股公眾股東	2,141,853,120	100	26.84	2,141,853,120	83.33	25.47
已發行H股總數	<u>2,141,853,120</u>	100	<u>26.84</u>	<u>2,570,223,120</u>	100	<u>30.57</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7,979,591,520</u></u>		<u><u>100</u></u>	<u><u>8,407,961,520</u></u>		

## 中國監管批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批覆（包括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覆）。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428,370,624股新H股。

##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或本公司及結算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批覆」	指	中國證監會就批准發行及配發不超過428,370,624股H股向本公司發出的批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分別佔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20%的新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且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配售代理」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配售協議簽署起至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及結算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為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發行428,370,000股新H股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4.0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資委批覆」	指	國資委就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向本公司發出的批覆
「結算代理」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正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陶雲鵬先生及陳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張白先生。